

2018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

桃園
荟米會
Charming Way

10/10

客家等路交流賽

報名簡章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

『客家等路交流賽』報名簡章

壹、前言

「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以交流方式實現客家文化推廣之目的，使用廣受大眾歡迎的在地客庄茶葉及米食為主題，結合臺三線上鄉鎮在地小農食材客家元素，以多元創意料理方式呈現，讓大眾品嚐客家料理好味道，同時體認飲食文化中所蘊藏的客家勤儉與樸實精神，由兼具色香味的客家美食饗宴行銷客家美食文化。

貳、合作單位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參、交流賽組別及時程

報名日期	107 年 9 月 12 日(三) 至 107 年 10 月 3 日(三) 止 * 以實際收件為憑，請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表。
初審日期及地點	107 年 10 月 5 日(五) 桃園市客家事務局 2F 會議室
交流實作賽日期及地點	107 年 10 月 10 日(三) 桃園市健行科技大學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 以上時間為暫定，正確期程以活動官網為準。

肆、交流賽內容

一、參賽資格

對客家伴手禮有熱情，且能實際量產並販售成品之業者，皆可組隊報名，每隊由 2 至 3 位選手組成。

二、交流賽主題

以在地客庄茶葉等相關製品入菜之客家等路產品，成品須實際販售，參賽者應以販售價格為市價新臺幣 300 元以下為標準製作。



三、交流賽方式與優勝組數

交流賽項目	交流賽方式	優勝組數
書面審查	各隊繳交報名資料，內含下列三項主題，由評審進行書面審查。 1. 各隊簡介 2. 交流實作賽料理主題及說明 3. 參賽動機	取 10 隊入圍
交流實作賽	1. 依據參賽隊伍報名時所列出之料理名稱，進行 120 分鐘之現場製作，成品須含包材。 2. 作品須準備一式二份，供評審評分、展示。	取 5 隊頒發優勝
注意事項	1. 交流實作賽現場，僅提供基本調味及烹煮器具(內容請參考本簡章第捌大項，其他注意事項內容)，參賽隊伍須依個別需求自行攜帶所需之食材、香料。 2. 所需食材須修整完成進場，如醬汁事先熬煮、家畜家禽肉品食材可以半成品先行製作，於交流賽現場加工烹調即可。但賽前須保持食材型態之完整性，不可切割、磨碎、燙或油炸等前置處理，以及不得以市面已調理完成之成品參賽，違者酌以扣分，情形嚴重者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非交流賽料理之盤飾及展示臺使用之食雕裝飾品等不受前述限制。	

四、評分方式

(一) 評審：邀請餐飲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

(二) 評分標準：

1. 書面審查：交流賽分數權重配比如下 (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比重
食譜編寫完整性	25%
食材與主題搭配性	25%
團隊介紹及參賽動機	20%
創意及特色	20%
商品販售可行性	10%

*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排序，每組至多取前 10 隊入圍交流賽實作賽。

* 書面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當日於活動網站公告。



2. 交流實作賽：分數權重配比如下（總分為 100 分）：

項目	比重
口味	30%
食材與主題之搭配性（與主題呼應程度）	20%
份量與烹調技巧	15%
創意及視覺特色	15%
團隊默契與客家意象	10%
衛生安全	10%

* 依上述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伍、交流賽獎勵

名額與獎勵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名額 1 名 獎金 5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3 萬元	名額 1 名 獎金 2 萬元	名額 2 名 每名 1 萬元

* 以上得獎隊伍除獎金外，每隊頒發1座獎盃。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含）以下，照原獎金發放，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須先扣10%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另依規定辦理。）

* 獎金將於交流賽實作賽結束，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以匯款方式撥付。

陸、食材與交通費補助

一、凡入圍交流實作賽並到場完賽者，每隊補助交通費及食材費共新臺幣 5,000 元；於檢附完整領款所需之相關資料後，以匯款方式撥付。

二、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活動當日(10/14)於會場攤位(主辦單位提供)販售得獎作品至少 50 份，營收所得歸得獎者。



柒、報名方式

一、親送或郵寄報名：107年9月12日(三)至107年10月3日(三)，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親送或郵寄至：

(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9號3樓 或

(二) 32546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二、傳真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後，於107年10月3日(三)前傳至(02)2391-2081

「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 活動小組」收。

三、網路報名：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上傳至報名信箱：service@ccma.com.tw

四、注意事項：報名者須於報名後次日起三日內主動以電話連繫本活動小組 02-2391-6323

(週一至週五 10:00~17:00)，以確認完成報名無誤。

五、報名須知：

(一) 每隊需設隊長1人，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 各隊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參賽組別及隊員，交流賽當天報到時，須出示身分證或相關具照片之證件驗證。

(三) 每位參賽者須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參賽隊伍須提供相關營業證明。

(四) 經檢舉報名不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五) 參賽隊伍所製作之菜餚須與報名時相同，如有不同酌予扣分。

六、報名應備文件：

(一) 附件一：報名表

(二) 附件二：身分證件影本

(三) 附件三：料理食譜、料理外包裝

(四) 附件四：參賽同意書

(五) 營利相關證明文件，如：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捌、交流賽現場廚具及器具

一、交流賽會場提供每隊之基本設備及器具

序號	品 項	數 量	備 註
1	料理台	1	L150cm x W180cm x H100cm
2	炒菜鍋	2	附鍋鏟
3	快速爐	2	
4	110v 插座	2	
5	水槽	1	
6	垃圾桶	2	
7	電冰箱	1	冷凍及冷藏功能
8	電烤箱	1	
9	不鏽鋼料理盆	1	
10	小型攪拌器具及配件	1	
11	磅秤	1	
注意事項	現場其他設備依實際場地單位所提供項目為準。如需特殊烹調器具可自行準備，但須以不影響他人參賽工作範圍為主。		

二、交流賽會場提供每隊之基本調味料

沙拉油、鹽、糖、醬油。參賽者可視個別需求自備辛香料、特殊調味料。

三、注意事項

- 一、會場所提供之用具與器材，不得帶走及損壞，如有上述情事參照市價賠償。所有器具使用完畢後須清洗乾淨，物歸原位。
- 二、參賽隊伍應簽署附件 4 之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有關參賽作品涉及之著作財產權，悉依該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 三、參賽隊伍請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凡報名參加者，即明示同意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 五、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詳情以官網公告為準。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家等路交流賽」報名表

基本資料

單位/隊伍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		手機	
		電話	
E - m a i l		Line ID	

* 為響應環保及愛地球之美德，入圍之隊伍，於交流實作賽前的參賽通知書將全面改以電子郵件（通訊軟體 Line）寄送給代表人，通知注意事項。

參賽者資料（以下欄位務必完全填寫）

團 隊 成 員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隊伍介紹

參賽動機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委託奇思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機關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作品說明表)，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機關及承辦單位。
- 2、就主辦機關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機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主辦機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機關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 4、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家等路交流賽」身份證件影本

隊長(正) -----	隊長(反) -----
隊員 1(正) -----	隊員 1(反) -----
隊員 2(正) -----	隊員 2(反) -----

* 請以浮貼方式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件影本。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家等路交流賽」料理食譜

隊 名		
料理名稱		
食材名稱及份量(公克)		調 味 料
作 法		料理故事及菜餚特色
料 理 照 片		
<p>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p>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家等路交流賽」等路外包裝

隊名		
料理名稱		
外包裝介紹及特色	使用材質	
作品外包裝照片		
<p>沖洗或列印料理照片黏貼於本處，如為沖洗照片，請於相紙背面註明參賽隊名及料理名稱以便識別。(沖洗或列印規格：4 X 6 相紙)</p>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客家等路交流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參與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貴局)主辦「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茲同意無償將提交之參賽作品「2018 客家美食料理廚藝交流賽」料理食譜(以下簡稱本著作),就下列著作財產權及交流賽相關肖像權授權予貴局利用,內容如下:

一、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範圍:

本人同意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貴局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及出版,貴局並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二、肖像權之授權:

本人同意授權貴局及貴局指定之人於交流賽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貴局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本人之肖像及聲音。

三、本人同意不對貴局及貴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貴局應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本人姓名,並保證不惡意污衊、竄改其著作,本條款不影響前述著作財產權之約定。

四、權利擔保:

(一) 本人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貴局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貴局通知,本人應依據貴局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二) 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本人同意之和解、調解,致貴局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本人應賠償貴局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團隊成員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